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塔塑”）拟购买株式会社三五持有的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汽配”）100% 股权。因三五汽配目前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经双方协商，株式会社三五转让三五汽配 100% 股权的价款为美元壹元。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交易定价是符合客观实际和合理的。

我们认为：通过收购三五汽配，可以直接进入现代汽车总成供货体系，实现从汽车塑料零件到总成供货的突破，和公司其它子公司协同发展，提升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供货资质。本次收购股权所需资金为香港塔塑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香港塔塑本次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

张 杰

---

王蔚松

---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